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承辦人：施宣熙

電話：22289111#65588

電子信箱：A64009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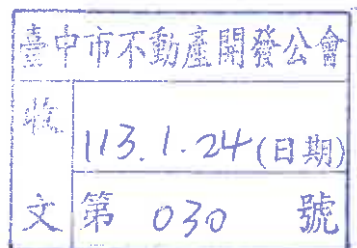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30011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11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11日國署更字第11310018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助作業本府因須辦理初審，受理申請提案時間截至113年5月31日止。
- 三、「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五年中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及相關資訊，請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https://twur.cpami.gov.tw/zh>)查詢。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含附件)、都市更新工程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